

证券代码：920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徐冯逸如、武恒光、齐萌、刘春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2）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